

中原区须水街道办事处文件

须政〔2016〕35号

须水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须水街道办事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的通知

各村（社区），各单位：

现将《须水街道办事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12月31日

须水街道办事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不利气象条件下空气污染，针对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采取严格的应急措施，以减缓污染程度，保护公众健康。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郑政文〔2016〕170号）和《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原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中原政文〔2016〕120号）。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须水街道办事处内发生重污染天气的预警和应急响应。

本预案所称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即空气质量达到五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天气。

《郑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后，按其规定的措施执行。

本预案不适用于因沙尘暴、农作物秸秆焚烧、燃放烟花爆竹等事项造成的重污染天气。以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发布健康防护提示。

二、组织体系

(一) 成立须水街道办事处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

办事处主任任指挥长，主管环保工作的副主任任副指挥长，办事处副科级领导、各部门主任、各村（社区）书记、主任、各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城管办主任赵永刚担任（成员单位名单见附件1，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见附件2），全面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全面工作。

三、预警

(一) 预警分级

执行郑州市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将重污染天气分为4个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

(1)蓝色预警：预测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24小时均值，下同）>200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2)黄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2天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3)橙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3天，且出现AQI日均值>300的情况时；

(4)红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4天及以上，且AQI日均值>300将持续2天及以上时，或预测AQI日均值达到500并将持续1天及以上时。

当预测可能出现3天及以上重污染天气时，应按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确定预警级别。

(二) 预警发布与解除

根据郑州市应急指挥部红色预警、橙色预警、黄色预警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指令，由应急组统一组织发布。蓝色预警不设立解除审批条件，空气质量好转时自动解除。

四、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程序

(一) 预警响应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启动本单位相应的响应措施。相关企事业单位按照各自应急预案和方案采取应急措施。预警解除信息发布后，应急响应终止。

(二) 预警指令发布

在郑州市应急指挥部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后，要及时通知辖区内各村（社区）、各单位预警信息。预警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我区未来气象条件变化趋势，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AQI指数范围、首要污染物、空气质量级别、预警等级、响应级别、响应启动时间等。

（三）预警级别调整

根据郑州市应急指挥部指令，预警需要升级或者降级，按照预警发布程序调整预警级别。

（四）预警解除

根据郑州市应急指挥部相关指令，报指挥部办公室批准解除，发布预警解除信息。

（五）执行与督查

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实施“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各项措施要明确具体监管单位、监管责任领导、监管责任人，每项应急工作的牵头单位明确具体的督导责任人，确保相关措施落实到位。

应急响应启动后，城管办负责组织对各项应急措施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六）总结评估

各村（社区）、各单位在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启动 24 小时内将应急措施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每日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进展信息，预警解除 3 日内将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总结以书面形式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各村（社区）、各单位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记录，建立档案制度。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重污染天气 I、II、III 级应急响应终止 5 日内进行总结评估。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发生及预警发布情况，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减排清单、实施方案和操作

方案的完备性等，总结应对经验、查找分析问题，持续改进不足，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水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每年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情况进行年度总结评估。

五、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

根据发布的蓝色、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级别，分级采取IV、III、II、I级响应措施，主要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应急措施和强制性应急措施。

（一）IV级响应

1. 健康防护措施。

(1)儿童、老年人、住院患者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减少户外活动，确需外出的，应当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2)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减少户外活动。

(3)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

2. 建议性应急措施。

(1)倡导公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2)减少机动车日间加油。

(3)减少能源消耗，空调温度夏季调高2-4摄氏度，冬季调低2-4摄氏度。

(4)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

品的使用。

(5)减少散烧煤使用量。

(6)排污单位控制产污工序生产，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7)鼓励燃煤电厂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根据大气污染情况适当调整产能，减少污染物排放。

(二) III级响应

1. 健康防护措施。

(1)儿童、老年人、住院患者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的，应当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2)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停止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活动。

(3)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

2. 建议性应急措施。

(1)倡导公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2)减少机动车日间加油。

(3)减少能源消耗，空调温度夏季调高 2-4 摄氏度，冬季调低 2-4 摄氏度。

(4)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5)减少散烧煤使用量。

3. 强制性应急措施。

(1)扬尘污染减排措施。

①建筑施工工地停止室外施工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土石方作业，停止城市建筑拆迁、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裸露场地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牵头单位：办事处城管办

责任单位：各村（社区）、各单位

②对辖区主次干道、城乡结合部道路、重要国道省道市道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吸尘、清扫、洒水、喷雾等防治扬尘作业频次（非冰冻期）。

牵头单位：办事处城管办

责任单位：各村（社区）、各单位

③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公路扬尘污染。

牵头单位：区交通局

责任单位：办事处城管办、各村（社区）、各单位

(2)燃煤污染减排措施。

全区 10 蒸吨以下燃煤工业锅炉暂停使用。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办事处城管办

责任单位：各村（社区）、各单位

(3)工业污染减排措施。

①增加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达标排放。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办事处城管办

责任单位：各村（社区）、各单位

②按照重污染天气Ⅲ级响应期间工业企业停产限产清单，工业企业采取限产停产等措施，确保二氧化硫、烟（粉）尘、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20%以上。

牵头单位：区工信局、办事处招商办

责任单位：各村（社区）、各单位

(4)机动车污染减排措施。

主城区实行大型货车、工程渣土车区域限行，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

牵头单位：交警二大队、办事处城管办

责任单位：各村（社区）、各单位

(5)其他污染减排措施。

加强执法检查，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禁止露天烧烤和焚烧，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单位停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牵头单位：办事处农业中心、须水公安分局

责任单位：各村（社区）、各单位

（三）Ⅱ级响应

1.健康防护措施。

(1)儿童、老年人、住院患者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的，应当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避免户外活动，如不可避免，应当采取防护措施。

(2)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停止户外活动。

(3)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24小时值班。

2. 建议性应急措施。

(1)倡导公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2)减少机动车日间加油。

(3)减少能源消耗，空调温度夏季调高 2-4 摄氏度，冬季调低 2-4 摄氏度。

(4)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5)减少散烧煤使用量。

3.强制性应急措施。

(1)扬尘污染减排措施。

①建筑施工工地停止室外施工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土石方作业，停止城市建筑拆迁、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裸露场地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牵头单位：办事处城管办

责任单位：各村（社区）、各单位

②对城区主次干道、城乡结合部道路、重要国道省道市道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吸尘、清扫、洒水、喷雾等防治扬尘作业频次（非冰冻期）。

牵头单位：办事处城管办

责任单位：各村（社区）、各单位

③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公路扬尘污染；负责国省干线和高速公路建设工地停工监管检查。

牵头单位：区交通局

责任单位：办事处城管办、各村（社区）、各单位

(2)燃煤污染减排措施。

①全区 20 蒸吨以下燃煤工业锅炉暂停使用。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办事处城管办

责任单位：各村（社区）、各单位

②全区燃煤发电企业（热电联产企业在保证供热的前提下）实施分阶段轮流限制发电，未建成超低排放的机组使用应急备用优质煤或限产。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办事处城管办、各村（社区）、各单位

(3)工业污染减排措施。

①增加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大气污染

防治设施高效运转，达标排放。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办事处城管办、各村（社区）、各单位

②按照重污染天气Ⅱ级响应期间工业企业停产限产清单，工业企业采取限产停产等措施，确保二氧化硫、烟（粉）尘、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30%以上。

牵头单位：区工信局、办事处招商办

责任单位：各村（社区）、各单位

(4)机动车污染减排措施。

主城区实行大型货车、工程渣土车区域限行，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

牵头单位：交警二大队、办事处城管办

责任单位：各村（社区）、各单位

(5)其他污染减排措施。

加强执法检查，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禁止露天烧烤和焚烧，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单位停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牵头单位：办事处城管办、须水公安分局

责任单位：各村（社区）、各单位

(四) I级响应

1.健康防护措施。

(1)儿童、老年人、住院患者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

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的，应当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避免户外活动，如不可避免，应当采取防护措施。

(2)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24小时值班。

(3)停止所有户外大型活动。

(4)企事业单位根据重污染天气情况可实行弹性工作制。

2.建议性应急措施。

(1)合理安排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停课，停课不停学。

(2)倡导公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3)减少机动车日间加油。

(4)减少能源消耗，空调温度夏季调高2-4摄氏度，冬季调低2-4摄氏度。

(5)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6)减少散烧煤使用量。

3.强制性应急措施。

(1)扬尘污染减排措施。

①建筑施工工地停止室外施工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土石方作业，停止城市建筑拆迁、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裸露场地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牵头单位：办事处城管办

责任单位：各村（社区）、各单位

②对城区主次干道、城乡结合部道路、重要国道省道市道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吸尘、清扫、洒水、喷雾等防治扬尘作业频次（非冰冻期）。

牵头单位：办事处城管办

责任单位：各村（社区）、各单位

③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公路扬尘污染；负责国省干线和高速公路建设工地停工监管检查。

牵头单位：区交通局

责任单位：办事处城管办、各村（社区）、各单位

(2)燃煤污染减排措施。

①全区 20 蒸吨以下燃煤工业锅炉暂停使用。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办事处城管办

责任单位：各村（社区）、各单位

②全区燃煤发电企业（热电联产企业在保证供热的前提下）实施分阶段轮流限制发电，未建成超低排放的机组使用应急备用优质煤或限产。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办事处城管办、各村（社区）、各单位

(3)工业污染减排措施。

①增加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对重点污染源实施驻厂监管，对治理设施不能有效运行的，依法提请当地政府采取关停措施。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办事处城管办、各村（社区）、各单位

②按照重污染天气Ⅰ级响应期间工业企业停产限产清单，工业企业采取限产停产等措施，确保二氧化硫、烟（粉）尘、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50%以上。

牵头单位：区工信局、办事处招商办

责任单位：各村（社区）、各单位

③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化工、印刷、工业涂料、家具、汽车制造等工业企业（VOC_s排放企业）停产停业。

牵头单位：区工信局、办事处招商办

责任单位：各村（社区）、各单位

(4)机动车污染减排措施。

①主城区实行大型货车、工程渣土车区域限行，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

牵头单位：交警二大队、办事处城管办

责任单位：各村（社区）、各单位

②实施社会车辆在城区内单、双号限行，特殊公共保障车辆除外（具体方案以公告为准）。

责任单位：交警二大队

(5)其他污染减排措施。

加强执法检查，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禁止露天烧烤和焚烧，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单位停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牵头单位：办事处城管办、须水公安分局

责任单位：各村（社区）、各单位

六、保障措施

（一）督导督查

重污染天气黄（橙、红）色预警期间，办公室督查组制定配套监督检查方案，实行“双随机”方式，对各村（社区）、各单位开展督导，对照预案及实施方案、操作方案，对预警发布、措施执行、信息公开进行督查，掌握预案实施情况，督促减排措施落实到位。

（二）预案体系

各村（社区）、各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应明确组织指挥机制、具体岗位职责、应急流程及步骤、监督指导工作要求等。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应合理确定减排基数，将应急减排目标细化至重点产污环节，确定停限产或其他应急减排措施，明确操作流程，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过程可回溯、效果便于核定。

（三）减排清单

各村（社区）、各单位要对辖区内所有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

的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定重污染天气 I (II、III) 级应急响应工业企业分类停产限产清单。特别是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化工、印刷、工业涂料、家具等工业企业（VOCs 排放企业）和燃煤锅炉要单独制定停产限产清单。及时上报办事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指挥部办公室。

重污染天气 I (II、III) 级应急响应停产限产工业企业的实施方案，经过区工信局现场核定后，在办事处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备案。

在重污染天气黄（橙、红）色预警期间首先把工艺水平落后、污染治理水平低、未按期完成治污任务、超排放标准或超总量控制排放的大气污染源和扬尘污染严重的场所、施工使用排放量大的机械设备或车辆纳入应急减排范围。明确不同行业、不同工艺流程的应急减排措施，实施“一厂一策”，避免减排比例“一刀切”。

（四）宣传引导

组织各村（社区）、各单位，积极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工作；预警信息发布后，指挥部办公室要积极协调辖区各村（社区）、各单位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手机短信、微信、微博、报纸等途径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健康防护措施；普及重污染天气应对知识，鼓励公众参与到应对工作来，从自身做起，倡导绿色生活，积极监督举报大气污染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局面。

（五）预案演练

办事处应急预案指挥部办公室、辖区各村（社区）、各单位配合各上级部门针对政府应急预案、部门专项实施方案以及企业操作方案进行演练，尤其对具体操作流程和岗位职责进行演练，提高应对能力。应急指挥部根据天气预测适时组织演练，可采用桌面推演加部分环节拉动演练的形势进行，演练结束后，进行演练总结，针对演练暴露出的问题，及时改进和完善。

（六）资金和技术保障

应急专项工作经费由办事处财政所予以保障，包括应急基础数据系统建设和运行、应急技术支持、应急装备、能力建设、实施效果评估和预案演练等所需要的资金，按照规定列入部门预算。

七、考核和奖惩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督查考核，对各村（社区）、各单位预案制定、应急体系建设等情况进行日常检查；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启动时，对各村（社区）、各单位应急措施的组织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督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办事处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纳入各村（社区）、各单位年度目标考核进行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由单位和区政府给予表彰或奖励。

附件：1.须水街道办事处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名单

2.重污染天气燃煤发电企业应急减排清单

3.重污染天气工业大气污染企业应急减排清单

4.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减排清单

5.重污染天气建筑施工工地减排清单

6.重污染天气道路施工工地减排清单

7.重污染天气绿化作业工地减排清单

8.重污染天气水利工程工地减排清单

9.须水街道办事处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流程图

10.须水街道办事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须水街道办事处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名单

指 挥 长：孙 涵 须水街道党工委常务副书记
刘向峰 须水街道办事处主任

副 指 挥 长：何明哲 须水街道办事处食药所所长

办公室主任：赵永刚 须水街道办事处城管办主任

成 员：王国杰 须水街道办事处副书记
王斌伟 须水街道办事处副书记、纪工委书记
马新全 须水街道办事处党工委委员、组织员
乔明峰 须水街道办事处党工委委员、统战员
谷郁岭 须水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振鹏 须水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闵 辉 须水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来海华 须水街道办事处纪工委副书记
孟建民 须水街道办事处工会主席
郭松林 须水街道办事处司法所所长
岳振坤 须水街道党政办公室主任
曹洪富 须水街道党建办主任
郭 强 须水街道纪检监察室主任
李东辉 须水街道宣传科科长

尼文瑞	须水街道办事处网格中心主任
邢建喜	须水街道平安中心主任
韩 浩	须水街道办事处安全中心主任
马卫强	须水街道办事处信访办主任
孙文斌	须水街道办事处招商统计中心主任
袁 博	须水街道办事处城建办主任
党 伟	须水街道办事处计生办主任
巴 勇	须水街道大项目办主任
马海萍	须水街道农财中心主任
黄爱仙	须水街道办事处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刘丽君	须水街道后勤服务管理科科长
李建昌	须水街道办事处协税护税办公室主任
宋丽君	须水街道文化站站长
李继光	须水街道办事处财政所所长
杨 磊	须水街道办事处土地所所长
丁炜焯	须水街道办事处司法所副所长
张永生	须水街道办事处社会法庭庭长
贺 静	须水街道办事处文化站站长
王 楠	须水街道办事处执法中队队长
肖广朋	须水街道办事处社保所所长
马秀琴	须水街道办事处民政所所长
郭青青	须水街道社区管理中心主任
陈李丹	须水街道团委书记、大项目办副主任
赵丙寅	须水村党总支书记

赵国伟	须水村主任
王广仁	须水村主任
孙金龙	三十里铺村书记
王保平	三十里铺村主任
孙文斌	桐树王村书记
孟国利	桐树王村主任
马海萍	三王庄村书记
李文明	三王庄村主任
李广民	小李庄村主任
丁江松	丁庄村主任
谢鑫磊	天王寺村书记、主任
王磊	付庄村书记
董郑卫	付庄村主任
王喜俊	庙王村书记
王新乾	庙王村主任
方自建	白寨村书记
李永民	白寨村主任
吕振伟	马庄村书记
孙明峰	马庄村主任
段桂强	二砂村书记
刘志坚	二砂村主任
章臣彬	井下基地社区副书记
张永礼	井下基地社区主任

附件 2

重污染天气燃煤发电企业应急减排清单

序号	行政区域	企业名单	限产要求	企业领导	企业负责人	局委、办事处 分包领导	监管人员
1							
2							
3							
4							

附件 3

重污染天气工业大气污染企业应急减排清单

序号	行政区域	企业名单	限产要求	企业领导	企业负责人	局委、办事处 分包领导	监管人员
1							
2							
3							
4							

附件 4

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减排清单

序号	行政区域	限行车辆类型	限行要求	负责人员
1				
2				
3				
4				

附件 5

重污染天气建筑施工工地减排清单

序号	行政区域	工地名称	地理位置	施工地块面积（平方米）	负责人
1					
2					
3					
4					

附件 6

重污染天气道路施工工地减排清单

序号	行政区域	工地名称	地理位置	施工地块面积（平方米）	负责人
1					
2					
3					
4					

附件 7

重污染天气绿化作业工地减排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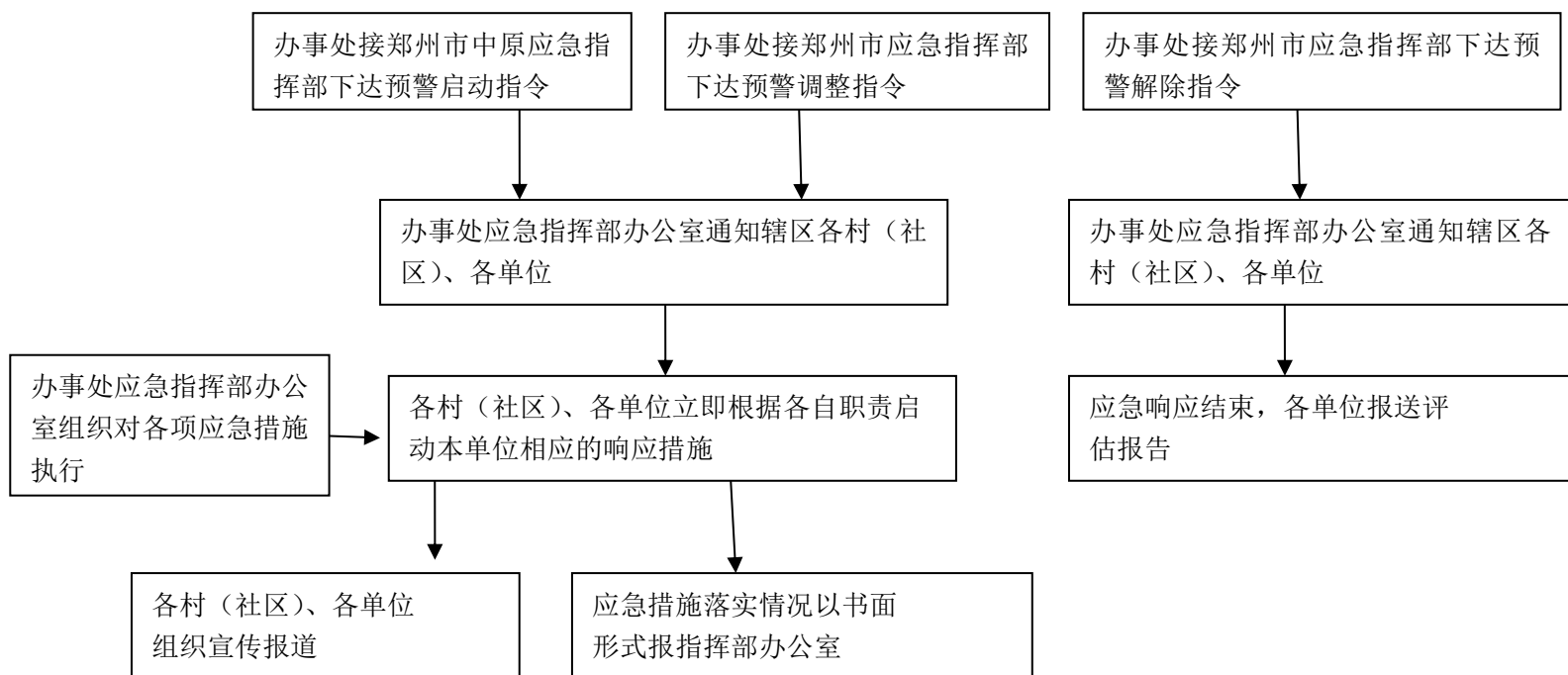
序号	行政区域	工地名称	地理位置	施工地块面积（平方米）	负责人
1					
2					
3					
4					

附件 8

重污染天气水利工程工地减排清单

序号	行政区域	工地名称	地理位置	施工地块面积（平方米）	负责人
1					
2					
3					
4					

须水街道办事处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流程图



附件 10

须水街道办事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位	职务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主管领导					
联系人					

须水街道办事处

2016年12月31日印发

(共印30份)